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0/11-12(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撒瑪利亞基金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撒瑪利亞基金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撒瑪利亞基金是在1950年由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的一個信託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資助，以支付並未包括在公立醫院／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內、而病人在治療過程中需要的指定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自費藥物的費用。撒瑪利亞基金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負責管理。

3. 撒瑪利亞基金的運作主要依賴私人捐款及政府資助。醫管局每年檢討基金的收支情況和預算基金未來數年的整體開支，過程中會考慮人口老化、科技發展、醫療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把更多藥物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等因素。醫管局有需要時會向政府申請額外撥款。近年來，政府已向基金注資超過15億元，包括在2008年的10億元一次過注資。

4. 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協助審核個別病人的資助申請。非藥物項目申請的財政評估會按病人的家庭入息、儲蓄及資產，以及有關醫療項目的費用作出。在作出建議時，醫務社工亦會考慮病人面對的社會及家庭狀況。藥物項目申請的財政評估會按病人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預計的藥物開支作出。可動用財務資源基本上是指病人的家庭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採用可動用財務資源作為評審準則，是為確保病人

縱使需購買較昂貴的藥物，其生活質素亦大致可維持於以往的水平。目前，病人需要分擔的藥物費用不會超過病人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30%。

5. 根據撒瑪利亞基金2011-2012年度的整體運作報告，撒瑪利亞基金的預算開支由2010-2012年度的2億2,700萬元，上升至2011-2012年度的2億9,500萬元，升幅達30%。在2011-2012年度，非藥物項目的預算開支是9,500萬元，而藥物項目的預算開支則是2億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委員就有關撒瑪利亞基金的事宜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綜述於下文。

撒瑪利亞基金的角色

7. 委員指出，醫管局負責決定哪些藥物獲納入及列為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以及基金的管理，他們對於決定把哪些藥物列為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的機制深表關注。委員質疑撒瑪利亞基金能否達到為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的原意。他們認為，撒瑪利亞基金或會被醫管局用作不把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極昂貴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做法的理據。

8. 政府當局表示，撒瑪利亞基金從沒有偏離為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的目的。在決定哪些新藥應納入藥物名冊或哪些新藥應列為安全網所資助的自費藥物時，是根據其臨床療效、安全程度及成本效益，以確保有限的資源得以合理使用，並為病人提供有效的治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決定是否把藥物(包括自費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時，主要考慮藥物的療效及安全程度，而非成本。

撒瑪利亞基金的財政評估

9. 委員引述一宗個案，當中的病人與父母同住後，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撒瑪利亞基金提供的經濟資助，他們要求當局解釋規定基金申請人必須通過醫務社工以家庭為基礎的財政評估的理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與家人同住的病人以個人身份申請資助。

10. 政府當局表示，以病人的家庭收入來評定撒瑪利亞基金批出的資助額，與其他由公帑提供的安全網，例如公共房屋、學生貸款、法律援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做法一致。許多海外已發展國家亦採用這項公共援助的評估準則。其理據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防止逃避責任，以免第一時間尋求公共援助。當局並告知委員，在審批病人向基金提出的申請時，其他非經濟因素，例如病人有否其他醫療開支及其家庭狀況，亦會列入考慮。

11. 就委員對有自置居所但無收入的退休人士會否不符合在撒瑪利亞基金下獲得援助的資格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評估病人的財政狀況時，由病人家人擁有及居住的單位，以及病人家人的生財工具，均不會計算在內。。

自費藥物的安全網

12. 委員關注到非常昂貴的自費藥物，例如抗癌藥物，對病人造成的財政負擔。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每名病人每年自行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設定上限(例如10萬元)，而超出上限的餘數則由醫管局承擔，作為其資助服務的一部分。亦有委員建議病人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可在計算稅項時扣除。

13.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有需要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援助，以應付這些藥物的開支。除撒瑪利亞基金外，有需要的病人亦可尋求醫管局減免收費。在費用減免機制下，病人可獲一次過豁免全部或部分醫院收費。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通過兩個階段的醫療援助項目，協助有需要的病人應付自費藥物的開支。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會於2011年8月推出。

14. 委員仍認為，證實有重大療效的藥物應作為公立醫院及診所按標準收費收取費用的項目，而不應將之列為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

撒瑪利亞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

15. 委員雖支持政府當局向撒瑪利亞基金提供10億元的一次過撥款的建議，以應付基金直至2012年的預算撥款需求，但對基金的持續發展表示關注。因應醫療科技的急促發展和人口老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撒瑪利亞基金制訂長遠的撥款安排。

16. 政府當局回應，撒瑪利亞基金的長遠撥款安排會在討論推行醫療融資安排時予以研究。當局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將討論服務改革及輔助融資的詳細建議。

近期發展

17. 在2012年2月1日，財政司司長在其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內公布會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以應付基金未來約10年的運作。當局會放寬醫藥資助的申請資格，在經濟審查中豁免部分可動用資產總值，並調整病人分擔藥費比率的級別，使更多病人受惠。撒瑪利亞基金獲建議的注資後，預期將有更多空間讓基金根據臨牀指引及科學實證增加受資助藥物的種類，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市民。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內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0日

附錄
有關撒瑪利亞基金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0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02/10-11(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0日